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

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容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發生的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同日，本公司與健康元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4.60%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5.78%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非執行董事俞雄先生為健康元的總裁，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鑒於2021接受勞務額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

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發生的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

日期

2021年3月22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健康元

年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從健康元集團接受勞務，主要包括(i)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以及(ii)藥物的研發服務。本集團可就接受勞務與健康元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交易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將從健康元集團接受勞務，主要包括(i)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以及(ii)藥物的研發服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此乃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i)過往交易金額、2021年度的生產計劃需求，以及(ii)本集團同類藥物研發預計投入的時間及金額等因素綜合釐定。2021接受勞務額度比往年提高較多主要因本集團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增大導致。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接受勞務	10.28	16.35	29.19

定價原則

- (i)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水、電、蒸汽等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污水處理費用則參照處理污水量及相應的物料費用消耗綜合計算所得；及
- (ii)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藥物的研發服務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預計研發投入並結合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位於焦作健康元的生產廠區內，需要焦作健康元給予其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等勞務。若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另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勞務，需時辦理各種手續及流程，可能影響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的生產經營，且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需支付相應的開通費用及承擔所產生的額外增加的行政成本。因此，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從焦作健康元接受勞務可減低對焦作合成和上海麗珠生物生產經營的潛在影響及節約費用；及

(ii) 上海方予及河南研究院擬為本集團提供藥物的研發服務。上海方予為一家專業研發機構，在藥物研發上有豐富經驗，有較多比本次合作品種研發難度更大的但研發成功的案例，有助於推進藥物研發進度。河南研究院是以生物類醫藥中間體和原料藥為主攻方向的核心研發機構，集中了健康元集團和本集團的原料藥研發力量，有助於推進藥物研發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交易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2001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健康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4.60%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5.78%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非執行董事俞雄先生為健康元的總裁，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鑒於2021接受勞務額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接受勞務額度」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2日審議批准的本集團於2021年度內從健康元集團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額度，金額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
「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21年3月22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發生的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為73.14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河南研究院」	指	健康元附屬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醫藥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中間體和化工原料的製造，以及醫藥相關產品的研發和技術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附屬公司（就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除外）
「焦作合成」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中間體、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焦作健康元」	指	健康元附屬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中間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麗珠生物」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麗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其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上海方予」	指	健康元附屬公司上海方予健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相關研發以及諮詢、技術服務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